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利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收和处置常州天龙诉讼天龙光电合同纠纷案形成存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尽快与常州天龙办理存货盘点、交接手续，尽快完成入账工作；存放于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存货是 2011 年采购加工的，目前已不具备应用或销售可能，经公司开会研究决定按废品处置，公司将按当前市场不锈钢回收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出售本批存货。同意本次议案。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